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农〔2018〕15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村危房)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粤财农[2017]405号)精神,现将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1969.15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部署,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的规定,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在原各级财政补

助 2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0.5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对五保户和相对贫困户危破房改造的补助标准，其中五保户按 3.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2.4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相对贫困户按 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

二、请你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抄报：杨利华县长，黄春彭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文忠副县长

发至：监督股、绩效评价股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9 份)